

大仁科技大學

101 年度募款委員會會議紀錄

張麗 0221

擬		審		核	
辦	組員姚美幸	核	101 募款委員會 張麗 0221	定	張麗 101.2.24
日期	101.02.17	日期	101.2.21	日期	

中華民國 101 年 02 月 17 日訂定

大仁科技大學 101 年募款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02 月 17 日下午 2：00 分

地點：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A214)

主席：歐校長善惠

記錄：姚美幸

出席人員：同開會通知單所列

一、宣布開會：如附件

二、主席報告：今天召開募款委員會感謝校董、前總會長、總會長、各分區會長、委員出席希望捐款能更完善，未來能朝小額捐款方式定期定額益助學校發揮「聚沙成塔」目標。

三工作報告：

許總會長有讓報告：未來將推廣鼓勵各地校友們搭乘高鐵，可以利用高鐵站之企業窗口購票並註明本校號碼 91001507，學校即可獲得回饋幫助學校。

陳主任文銓報告：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共捐款有 415 筆共計 9,122,920 元，指定用途支出 7,290,177 元，結餘 1,832,743 元。自 98 年度指定共花費（如附件一）

（一）、提撥建置校友會網站商務電子系統，商務化資源整合，經由 98 年度第二次募款委員會會議通過，共 12 萬元。

（二）、提撥校就中心辦公室，地點位於本校活動中心右側，由大仁科技大學募款專戶提撥新台幣 100 萬元。

（三）、提撥大仁科技大學募款專戶提撥新台幣 50 萬元協助簡易棒球場之興建。

（四）、99 年度感恩餐會捐款 615,000 元。

（五）、100 年度感恩餐會捐款 785,000 元。

（六）、由校友劉河順指定清蘭獎學金共 121 萬元。

（七）、由本校友蔡明宗捐款指定捐款供藥學系發展研究共 220 萬。

（八）、由校友周復成指定周校友獎學金共 20 萬元整。

（九）、由學生家長莊國祥捐款共 155,000 元用學生獎學金及藥學院辦理活動。

（十）、由本校副教授謝孟志兼校友身份捐款共 66,000 元。

（十一）、由校友陳昭熙、簡若潔提供藥學院使用共 12 萬元。

陳委員則鳴：建議本校同仁或校友捐款採用銀行認同卡，銀行將回饋金至學校募款專戶。

四、討論提案：

提案單位：校就中心

案由一：請討論本校接受各界捐款使用與管理要點(如附件二)

說明：本案主要提請討論本要點第五點修正內容是希望指定用途捐款使用時間明定，以便帳目管理，提請委員討論。

決議：(一)照案通過

(二)修正條文提行政會議。

提案單位：校就中心

案由二：請討論提撥新台幣 20 萬元，獎助 100 學年度校友子女助學金案。

說明：因學校 3%獎助學金(學生數下降)不敷使用，希望由本校募款專戶提撥新台幣 20 萬獎助本學年度校友子女助學金提送本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校就中心

案由三：請討論學生實習費可否變更為獎學金指名發放

說明：部分醫院擬將學生實習費(津貼)改為捐贈獎助學金指名發放實習學生，是否合宜，請討論。(如附件四)

決議：此案非學生實習費用，實為捐贈獎助學金，依一般捐贈獎助學金程序辦理。

五、臨時動議：(略)

六、主席結論：(略)

七、散會：15 時 00 分

附件三

大仁科技大學接受各界捐款使用與管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各界之捐款由本校製據統收後存入本校募款專戶，依捐款類別作以下處理：</p> <p>（一）捐款指定使用單位或用途者，依捐款人之意願執行之。<u>除指定學生獎學金者外，其它所捐10%存入本校募款專戶，並由募款委員會依學校所需支用。</u></p> <p>（二）捐款未指定使用單位及用途者，由本校統籌存放於本校募款專戶。<u>則由學校依當時之需要，妥善應用。</u></p> <p>五、受贈單位應將指定用途捐款依<u>需求提出簽核後使用，並須於一年內使用，未使用完款項，納入募款帳戶。</u></p>	<p>四、各界之捐款由本校製據統收後存入本校募款專戶，依捐款類別作以下處理：</p> <p>（一）捐款指定使用單位或用途者，依捐款人之意願執行之。</p> <p>（二）捐款未指定使用單位及用途者，由本校統籌存放於本校募款專戶中，<u>委員會所需事務費由其孳息支付。</u></p> <p>五、受贈單位應將指定用途捐款依所指定之用途或單位發展所需規劃使用，並於學年度預算中提列；前項經費支用情形及執行成果應於計畫完成或學年度結束後，由執行單位向募款委員會報告。當年度所受之捐款若未用罄，<u>可逐年累積。</u></p>	<p>修訂條文</p> <p>修訂條文</p>

大仁科技大學

接受各界捐款使用與管理要點

97.03.15 募款委員會會議通過

97.04.08 行政會議通過

100.02.25 募款委員會通過

101.02.17 募款委員會通過

101.03.06 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妥善運用各界捐款，以符合捐款人之美意，依大仁科技大學募款委員會設置辦法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接受各界捐款使用與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各界捐款區分為二類：
 - (一) 指定使用單位或用途之捐款。
 - (二) 未指定使用單位及用途之捐款。
- 三、各界指定捐款之用途如下：
 - (一) 協助本校校務發展與規劃。
 - (二) 提供本校學生獎助學金及急難救助。
 - (三) 推動本校校友之聯繫及服務。
 - (四) 補助本校舉辦之文化教育及學術性活動
 - (五) 捐款人之指定項目
- 四、各界之捐款由本校製據統收後存入本校募款專戶，依捐款類別作以下處理：
 - (一) 捐款指定使用單位或用途者，依捐款人之意願執行之。除指定學生獎學金者外。其它所捐 10% 存入本校募款專戶，並由募款委員會依學校所需支用。
 - (二) 捐款未指定使用單位及用途者，由本校統籌存放於本校募款專戶。則由學校依當時之需要，妥善應用。
- 五、受贈單位應將指定用途捐款依 需求提出簽核後使用，並須於一年內使用，未使用完款項，納入募款專戶。
- 六、指定使用單位或用途之捐款，如有變更使用單位或用途之必要時，應先徵得捐款人之書面同意。
- 七、各單位接受各界有價證券或實物捐贈時，應知會總務處及會計室依本校相關財產管理辦法辦理財產登記保管。捐贈物品如有鑑價必要時，應由捐贈人提出鑑價證明書，並得由總務處聘請相關專業人士確認物品價值。
- 八、受贈之現金所生孳息、受贈之有價證券或實物所產生之現金收益或處分所得之價金，應存入本校募款專戶並依第四點所訂原則辦理。
- 九、捐款使用後之核銷程序依本校相關經費處理辦法與原則辦理。
- 十、本要點經募款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